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3—03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三款中“单项金额超过30亿元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竞买”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提高至50亿元人民币，即修改为“单项金额超过50亿元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竞买”。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关于《规章制度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